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0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、江惠貞、蔡錦隆等 21 人，鑑於勞工意外事件頻傳，許多工安意外屬於雇主應注意而未注意；或者是第三人故意侵害所致，當傷害發生後，除了使勞工工作時間與收入受損外，亦造成勞保基金的損失，爰提案增訂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」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並未針對可避免或是犯罪因素所導致的勞保理賠，代位行使被保險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
- 二、另據，保險法第五十三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皆已明定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
- 三、舉例來說，雇主疏忽所導致之職災、觸犯刑法傷害罪所導致之職災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造成之職災，均屬於可避免之外力或犯罪因素。
- 四、爰此，參照保險法五十三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，爰提案增訂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	江惠貞	蔡錦隆		
連署人：張嘉郡	魏明谷	孔文吉	丁守中	詹凱臣
林佳龍	王惠美	陳雪生	林國正	楊應雄
簡東明	徐少萍	廖正井	盧嘉辰	呂玉玲
林明濤	陳鎮湘	楊瓊瓔	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三條之一 可避免之外力或犯罪因素以 致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生，保險人得於給與保險給付後，代位行使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 之數額，以不逾給付金額為限。</p> <p>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 時，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。但損失係由其故 意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喪葬津貼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參酌保險法第五十三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法第二十九條。</p>